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4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胡大健

被告 愛瑪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朱冠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
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
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、借款
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均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
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愛瑪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愛瑪公司）邀同被告朱冠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每月依約定利率及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愛瑪公司自112年7月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1份、動撥申請書2份、郵政定期儲金利率1份、電腦帳務資料及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01

書記官 吳芳玉

02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03

借款本金 餘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
	期 間	利率	期 間	利 率
65萬6,553元	自112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	0.2595%
			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19%